



##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公布

財務資助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至祥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特別大會上，載於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華置」)、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至祥」)及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布，以及至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連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至祥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之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相關預期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至祥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特別大會上，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至祥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特別大會上擔任股權投票之監票人。

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至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338,765,987 股。華置連同其聯繫人士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 209,931,186 股至祥股份之權益(佔至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96%)，已於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協議、相關預期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當時總數為 128,834,801 股至祥股份(即於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佔至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8.04%)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至祥股份持有人出席而就普通決議案只能投反對票。

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其副本載於該通函內。有關貸款協議、相關預期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貸款協議、相關預期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至祥董事進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其他行動或事宜，使貸款協議生效。(附註2)	77,988,961	100	0	0	(附註1)

附註:

1.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於特別大會投票之至祥之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之至祥之股份總數計算。
2. 尋求至祥獨立股東批准之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按上市規則構成至祥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超過 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至祥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至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至祥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布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內彼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chicheung.com>